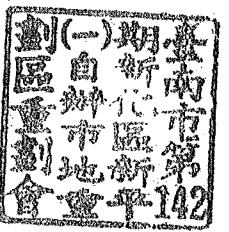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142期新化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榮太  
鎮

## 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08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化區聯合里活動中心一樓(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民生路269號)

參、主席：李榮鎮理事長

紀錄：陳 煙

肆、出席人員(如簽到簿)

伍、主席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(略)

柒、審議案件

1. 案由一：審議地上物補償查估等相關資料乙案。

2. 案由二：審議重劃區工程設計乙案

肆、散會

第一案：審議地上物補償查估等相關資料乙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31條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，應予補償；其補償數額，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，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。」規定，以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『會員大會職權』「十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定。」、第二項「以上第一至第四項及第八項外，餘授權由理事會辦理。」暨第16條規定『理事會權責』「二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。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查估，係委託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現場狀況，及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、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、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，其應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詳地上物查估清冊。

三、上述應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數額應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，如備查過程中依臺南市政府指示辦理修正，則依備查之補償金額為準，不另召開理事會審議；於備查後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除作業前，重劃會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2條第2項規定準用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』第38條第2項「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...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經公告期滿，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若無異議者，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；若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對於補償數額提出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31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29條第2項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



並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；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三、四辦理。
- 二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：審議重劃區工程設計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」暨本會章程第16條『理事會權責』「三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工、驗收及移管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，工程項目包含道路工程、公(兒)工程，以及包商利潤、稅捐、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費、工程管理費等等費用，詳工程預算書。另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等管線工程將依該事業單位通知應繳費用為準。
- 三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32條「...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規定；故本重劃區工程預算等書圖經理事會同意後，再送臺南市政府工程主關機關核定，並依其核定之工程金額為準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三辦理。
- 二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